

高雄市左營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109年5月8日高市左區役字第10931047200號函頒訂

111年5月5日高市左區役字第11130682500號函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8款規定訂定之。
- (二) 高雄市左營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於左營區行政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4樓,但得視各災害處理應變之需要,報請區長同意後,另擇成立地點。
- (三) 區級編組:
 - 1、本中心組織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各應變編組如下:
 - (1) 搶修組:

由區公所經建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6米以下道路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 (2) 避難組:

由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及疏散撤離事宜。
 - (3) 收容組:

由區公所社會課長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4) 動員組:

由區公所役政災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災情查報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國軍支援協調事宜。
 - (5) 行政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 (6) 交通治安組:

由警察局左營分局長擔任組長,辦理警戒區宣導,災情勸導、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協調動員義警、民防團隊人力支援救災工作。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身份辨識事項。
 - (7) 公共衛生組:

由左營區衛生所所長擔任組長,辦理協助收容中心及災區疫調、評估公共衛生、防疫需求及防疫宣導廣播等事宜。
 - (7) 環保處理組:

由左營區清潔分隊長擔任組長,統合災後動員國軍支援災區清潔復原事宜。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及消毒工作。(協助緊急路樹排除、道路廢棄物清除、排水溝渠雜物清除、災區環境消毒等)。

(8) 緊急搶救組

由消防局左營分隊長擔任組長，國軍協助支援，辦理救災、緊急救護、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

- 2、本中心得視轄區特性，增減編組及調整各組任務，並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運作。
 - 3、本中心除執行災情查通報與撤離疏散、災害搶救與災民收容、相關動員及行政支援作業外，並接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配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 (四) 當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一級開設時，經向區長報告後，即成立本中心並通知各分組課室進駐值勤，執行災害應變作為。二級開設時則由本所指派適當人員成立應變小組辦理災害應變事項。另當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風災或水災以「擴大三級」開設時，本區將比照二級開設。
- (五)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各分組應掌握相關訊息，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指揮各分組執行應變作業。
- (六) 本中心各分組於輪值期間，對於重大事項應填具工作紀錄避免遺漏，並適時上陳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核示。
- (七) 本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如無適當處理方式，應即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權責機關進行縱向或橫向通報，以利災情傳遞及各權責機關之處理。
- (八) 當有嚴重災害發生，須進行災民搶救時，本中心應即通知避難組、收容組、交通治安組與緊急搶救組共同進行災民撤離與收容作業，必要時得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九) 本中心之撤除，依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進行之。
- (十) 本中心撤除後，各分組課室仍應依權責協調（助）市府各權責機關進行轄區災後復原措施。
- (十一) 本作業程序得視各災害防救應變需要，適時調整之。